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注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8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49,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4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0,024,3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82,691,294.81 元，其中：募集资金 382,540,100.00 元（含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6,594,000.0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1,194.8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该《公司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分别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200000294570000315618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0,122,872.98
2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110801010402910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2,568,421.83
合计				382,691,294.81

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00.00 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的金额为 151,194.81 元，已按规定用途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0,024,300.00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130,024,300.00 元），此外，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及置换的 IPO 发行费用金额 6,594,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82,691,294.8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未发生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 375,191,294.81 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并未投资其他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协定存款金额
1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200000294570000315618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3,122,872.98
2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110801010402910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2,068,421.83
合计				375,191,294.81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佰仁医疗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9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否	32,249.42	32,249.42	32,249.42	2.43	2.43	-32,246.99	0.0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5,249.42	45,249.42	45,249.42	13,002.43	13,002.43	-32,246.99	28.74	-	-	-	-
超募资金	否	5,347.62	5,347.62	5,347.62	-	-	-5,347.6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597.04	50,597.04	50,597.04	13,002.43	13,002.43	-37,594.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